

Green

*For here lies Juliet,
and her beauty makes this vault a feasting presence full of light.*

-Romeo and Juliet, written by William Shakespeare, 1597.

我第十七次夢見了喬斯那雙祖母綠的眼睛。說來奇怪，我們也才分開兩週多一點，還沒到需要徹夜思念的程度。

或著說我們沒有分開也行，至少他現在還躺在我身旁，直勾勾盯著我在雪地中笨拙地試圖生火。

這活我即使盡全力依然做不來。生火是冒險專家喬斯擅長的事，不是我這種沒思考就拖著心儀男孩私奔的高中少女會搞的，更別提我已經在飢寒交加的狀況下過了快一個月，手抖得不得了。

老實說，我到現在還四肢健全要歸功於旁邊這躺在白雪裡的男孩。

我對著那團草堆又吹了二十幾次氣，哈雷路亞，死命生出的火苗終於完全燃起。

起身拿食物時，我扭腰避開喬斯那缺了一截的右腿，把用鹽簡單抹過的糧食刮下兩條長長的薄片。燻烤時我順便暖了暖手，並時不時回頭看看男孩，等著他突然跳起來嚇唬我，然後我就能邊大笑邊抓把雪砸在他臉上。

想當然耳，喬斯依舊躺在那什麼也沒做。

我嘆了口氣後將肉片自火上取回，自己那份直接塞嘴裡，而另一份在稍微吹涼（其實只是起身走到他旁邊，這天氣能讓血液流動就不勝感激了）後開玩笑似的拎在喬斯鼻子上，想用脂肪的香氣逗他起來。

「艾琳特製烤肉！」我裝出小鎮裡唯一一家上的了檯面餐館老闆的腔調——他是南方遷來的外地人，對著喬斯揮舞雙手。「瞌睡蟲該起床了！」

然而他還是沒動，就像看不見我一樣。

我頓時覺得像有人拿著冰水從我頭上澆下去一般寒冷。好啦，在零下十幾度的酷寒環境下用這比喻似乎不太恰當，畢竟液態水對現在的我來講根本就是燙的。

反正，我對於他的不理睬感到十分受傷，但下一秒我想起自己還活著的原因就是這名男孩的功勞，於是只是洩氣地嚥下他那份晚餐。

我在喬斯身邊挪出一個勉強也稱不上舒適的位置躺下，邊把剛跑出村子時幸運殺死的那頭鹿皮披在我倆身上，閉上雙眼前不忘吻了一下他的鼻尖，半融的霜渣讓我的嘴唇多在他的上待了一秒。

「晚安。」我說，等著他開口喚我甜心，然後俏皮地眨眨眼。

而喬斯沒有回應，只是用那雙綠眸子空虛地瞪著我入睡。

一點也不意外的，醒來時喬斯仍在盯著我看，我刻意朝他揮揮手後伸個懶腰起身，把鹿皮捲起收到他那個迷彩大登山包裡，背帶的部分已經嚴重磨損到連從小就有學縫紉的我都補不好，線頭交雜外露。喬斯以前出門時總背著這東西，而他自學會走路起大概就都野在戶外了。

然而時間和風雨不只在背包，也在喬斯身上留下了蛀痕：他因生火和劈開林中灌木長滿厚繭的雙手、十歲時眼臉被野狗咬傷遺留的淡淡疤痕、他身上的氣味——那充斥松木和煙燻的溫暖吐息，以及那幫助他獵到最肥美兔子的、山貓般輕盈的腳步。喬斯身上的香氣比城裡任何一家香薰店的精油都芬芳。

我揹起登山包，抓住喬斯的左腳踝並開始拖著他走，剛開始時我很抗拒，畢竟斷腳的截面看起來可不是普通的疼，但喬斯說過我們得成功跑出這該死的樹林，我們兩個人。或許蓋間木屋、養些鵝，生五個孩子後快快樂樂的生活，跟童話故事一樣。原本的喬斯不會談到共組家庭的。

當時還沒聽完我的拳頭就埋進他的肚子裡，說五個太多了，他委屈地垂下臉，沒有提起五個孩子是我曾幻想過的餽主意，只是隔了幾秒後抬頭問我三個行不行。

我假裝考慮了半晌後高傲地點頭，說如果他捕到足夠的獵物就行，他吻了我，然後我們大笑，接著又是一連串摻著格格笑聲的親吻和一堆口水。

是說，我不知道多久沒聽到喬斯的笑聲了。

照理來講，在這種溫度下連想冒滴汗都很困難，但背包加上一個身高六呎多男人的重量仍讓我氣喘吁吁又滿頭大汗。我就這樣拖著喬斯不知道走了幾英里還是幾英尺還是幾英吋，距離在北方的冬天總是會被高估。

艾兒，跟著不會移動的那顆星星走。

遵照喬斯提過的指示，直到月亮爬上又滑下穹頂，東方的天空染上他捕來鱸魚的腹部顏色我才停止移動。

準備早餐時我發現之前那塊肉已經幾乎吃完，只剩下長長的骨頭——成對彎繞纏著彼此，像烘焙坊賣的麻花捲，上頭有撒糖霜那種。

我轉向喬斯，把肉骨當柯西太太，也就是我們初中家政教師手上拿的那根棒子，點點自己的左手，假咳兩聲後做作地提問。

「巴恩先生，糧食吃完了——現在我們該怎麼辦呢？」

我等了喬斯兩分鐘，他依舊緊閉著嘴，我沒趣地扔開那根骨頭，從登山包裡拿出準備好的止痛藥和那把他沒買多久的開山刀，刀套已經破破爛爛了。我把藥片塞進喬斯的齒縫間，溫柔地把他的左臂放在自己大腿上。

「喬斯，」我輕聲說，「忍一下，很快就過去了。」

然後我抬起刀刃，自肩膀部分開始鋸下喬斯的左手。

餐前我沒禱告，我要感謝的存在只有一個而已。

或許過了一個月或一年或一世紀，喬斯閉嘴後大概第五週我就沒繼續算日子過了多久，白日的行走變得越來越困難，就算喬斯的體重不斷減輕也一樣。

夢境也變得越來越朦朧，我沒夢到怪獸或天使那類東西，不過喬斯的外型倒是逐漸模糊，搞得我一個晚上要強迫自己醒來十幾次，看他那張臉到底長什麼模樣，然後才能安心入睡後再逼醒自己。

令人驚奇的是，那些我以為自己早忘了的過去卻開始在夢中播映，包括喬斯和我那不怎麼浪漫的第一次正式接觸：我在偷採鄰居太太家的橘子時摔了個狗吃屎，喬斯剛打完獵正好經過，邊憋笑邊行了個禮。

「需要幫忙嗎，杭特女士？」他道，仔細打量滿身泥濘的我。

「閉上你的嘴就好。」我喃喃說，他大笑後一把拉我起來，隔天我在學校經過喬斯的班級時他大喊採橘姑娘，那是我人生唯一一次因為揍人被記過。

橘子事件是個契機，在那之後我們便常常混在一起，應該說喬斯時不時就跑來找我：下課、午餐時間和放學。我沒注意到自己從何時開始除了扁他以外還會跟著他爽脆的喉音放聲大笑。

兩個多月後的某個傍晚，喬斯在我家玄關吻了我。那個吻很輕浮，刮著我下唇的舌尖只距離我爸一個門板。

我不該感到驚訝的，冒險家喬斯可不怕死，雖然他在三年後的樹林裡看起來是怕了，但我不在乎這點，畢竟我們還在一起。喬斯說過只要我們在一起就夠了。

跟他交往後沒多久，學校裡的女生在我書包裡倒牛奶時我也沒在意，臉上的疤可藏不住喬斯那張帥臉。況且，不到半天後，那群嘴上只有嚼了整天的破裂泡泡糖跟三角錐色口紅的青少女，就被我那把紳士風度踩在腳底的男友教訓得狗血淋頭。

不過我和喬斯也並非無時無刻不黏膩。寫戲劇報告時，我讚嘆著羅密歐與茱麗葉的悲劇戀情，而喬斯只是靜默不語，他當時說不上好看的臉色讓我莫名火了。

喬斯說他只是不理解世人歌頌一頭熱的情侶——歌頌著他們賠上性命的故事是出於什麼心態。

「如果他們沒死，這就只會成為兩名青少年私奔後無法為自己負責的故事。他們或許接著生下了運氣不好的孩子…然後呢？」

即使我們看起來差不多幼稚，喬斯卻能貼著魯莽的界線跳踢踏、同時永遠不跨過去。他擁有毫無拘束的成熟，而非虛浮的叛逆期白日夢，這導致了我不平衡的、可以說是心胸狹隘的自卑感的滋生。

之後我就再也不提對於組建家庭的幻想了，直到我們的初次。

舊屋的灰塵和濕悶汗水甜到能析出糖粒，但這次可沒初吻時那麼幸運。沒幾天我爸就不知怎地得知了這件事，聽說是喬斯打工店裡的老闆發現他沒出現，在街上晃悠著找人時剛好瞥見了他跟我從那間沒人住的廢墟走出來。

不用思考也知道我爸極力反對，不只是因為當時的我成年沒多久，更多是因為對象是那個喬斯。

喬斯·巴恩！他脹紅著臉怒吼，那個沒家教的小痞子！

我不意外他會把喬斯的家庭背景拿出來講，在喬斯還沒學會說話時，他不到二十歲的母親就死了。**被他爸打死的**，我腦中的聲音補充。而喬斯作為失敗的愛情結晶，一直生活在拳打腳踢下直到十三歲。那年他爸留下自撞後變成鐵塊的廢車後消失無蹤。

鎮上的警察沒什麼理會整天醉醺醺的問題人物失去音訊這種事，僅有幾個月後人們議論著的八卦——關於某個有綠眼睛的男人酒駕偷來的車後炸死自己的三流新聞。也難怪喬斯大半人生都在戶外度過，是我也不會想回去那種比煤灰還窒息的陰暗處。

我寧可父親漫無目的地胡亂指責，也不想被重提巴恩家族史。喬斯摘下「艾琳的同學」、「艾琳的男友」這種只會讓他貌似庸俗淺薄的藤冠後，與地面的距離會變好遠。我拒絕去細聽摻進每次吸氣的雜云，尖銳的噁噁中我的男孩不是我的男孩。

他是悲慘世界的珂賽特；是爬滿蛆蟲的幼鹿，腐敗的不是他，但接近他會沾染腐敗。

而我更不想看見在潰爛的皮囊後頭，那自己輕盈到可以吹起泡泡的人生所無法理解、甚至無法嘗試觸碰的壕。

總而言之，而後我爸拼盡全力阻止我倆見面：放學親自來接我、假日禁足和電話轟炸。剛開始我還會半夜翻窗出去試圖幽會，但總是會有被發現的一天，我忍受不了愈發嚴厲的管制，禁足令頒布的兩個月後提出了私奔的點子，狂妄地自認能徒步穿越山嶺。

喬斯還會出聲的最後幾個夜晚，我問他會不會後悔，他斷然說不，反應快到我差點笑出來，但我連嘴角都扯不上去。

但我會呀，我在心中唱道，後悔得不得了。

喬斯讀得懂我，他平靜地問我後不後悔跟他在一起，這次換我馬上否定了，而他也沒笑，只是親了親我的額頭。七彩肥皂泡與壕溝的距離仍然遙遠。

我忘記他在我睡著前說了什麼了。

夢境的內容開始重複，上帝與惡魔還是沒有出現，只是曾是人類的出演者開始變得不像人類了。

第一位是柯西太太，她盤起來的金色麻花辮被切下來分段拿去烤，沒戴印著鬱金香的那雙隔熱手套就把鐵盤抽出爐子。麻花捲只有交叉一次，跟喬斯的腿骨一樣。**吃下去。**她把糖霜撒到從烤盤淹過地板，命令道。我在牙齒斷裂後立刻驚醒，嘴裡都是口腔被咬破的鏽味。喬斯沒問我作了什麼噩夢。

清醒的期間我仍追著星星趕路，不知道是否為錯覺，光點的分布位置似乎改變了。

緊接柯西太太的是看我不順眼的那幾個同屆女孩，她們變得比課本上的自由女神像還高數十倍，倒出來的牛奶可以填滿維也納盆地。喬斯來救我時在白色的海裡溺斃了，吸飽乳水的浮腫身體看起來很溫暖。

天空的異動不是我眼花，中學科學課提過的冬季大三角不知何時被其他三人組合一腳踹開。春天，春天，春天要到了。春天理應要到了才對。

我爸把我被喬斯舔過的嘴唇扯下丟進黑色塑膠袋後打了兩個結。

移動的速度減慢了，也有可能其實是迅速到我看不清楚四周，所以路程才會越來越模糊。我的視線跟蝶谷巴特用的膠一樣濁。

蝶谷巴特裝飾的刀套絕對是最糟糕的禮物選擇，應該縫完就送出去才對，如此一來喬斯就不會帶著有髒兮兮蒲公英圖案的醜東西到處跑了。

喉音很重的餐館老闆抬起大到可以蓋住長桌——最後的晚餐裡面那種長桌的巨大餐盤蓋，優雅地鞠躬。底下是我看不到臉的男人，他的身體組織與破爛的金屬塊焊在一起，溢出來的膿汁聞起來像威士忌布丁。

Bon Appétit.

愉悅的語調和端出燉得軟嫩的紅酒兔肉時相同。鎮上出現的野兔時常是喬斯獵來的，這兒太偏僻了，大家比起昂貴又不新鮮的冷凍肉更偏好鮮活的動物。

在喬斯去兜售前我看過幾次那個畫面，他宰殺動物的手法非常漂亮。

男孩會俐落地用指結鉗住、扭斷牠們的頸椎，長繭的手很有力量，他抓住我的大腿往上壓時我就親身體會到了。

唯一沒有被夢境扭曲的記憶是初夜那晚的喬斯，或許是事實就超出了夢所能創造的最大範圍。我能回想起皮膚上每一滴汗珠反射空氣中塵埃的光影。

看似粗糙的嘴唇驚人地柔軟——與我耳垂擦過時幾乎無任何刺激，只有緩慢而極高溫的灼熱。我到現在還能嚐到他呼吸的滋味，以及蜷著他的視線、自我的喉嚨攀爬而出——那膨脹到快撐破胸腔的滿足。

喬斯的下巴貼在我的鎖骨上，探頭的幾根鬍渣竟是他身體唯一讓我痛的地方。我把黏在男孩額頭上的濕潤髮絲撥到一旁，與抬頭的他那美麗的綠眼睛對視。

艾兒，我覺得我能成為妳的榮麗葉。

那不是他第一次叫我艾兒，但絕對是他叫得最甜蜜的一次。

因此也可以說，某種層面上我並不訝異喬斯答應我的逃亡請求。

今天很冷，這句話似乎不太妥當，畢竟我們逃出來後的每天都很冷。但今天可不是普通的酷寒，暴風雪肆虐，之前只會使我迷路的松木現今反而成為了唯一的保護。

我走了沒一小時就停下來，反正再繼續也不能前進多少，反正我也沒力氣了。我吃了最後那點食物，喬斯已經輕得跟落葉似的。

我眯起雙眼想看清他的臉，真該感謝這溫度和漫天無盡的白雪，喬斯的面容到現在依然完美無缺、毫無腐壞，不去看空掉的脖子以下還會以為他正專注地看著什麼。**專注地看著我**。我凝視他的雙眼想道。

風霜讓意識昏昏沉沉，我的眼皮沉重，失去意識前沒奢望自己會醒來，只是用指尖輕輕地在雪地上打著圈。**就這樣吧**。我以為自己連最後對喬斯感到愧疚的時間都沒有。

然而隔天我醒了，剩餘的力氣足以讓我抱著喬斯的頭走到開始泛著春意的那片荒原。

這片空地很大，足夠容下我們未來藍圖的木屋，鵝要圈在這、這裡可以放孩子們的鞦韆，他們的眼睛要跟父親一樣是綠色的，而我每天都會做喬斯喜歡的千層派給他，他則要好好打獵養活一家五口。

我擺好喬斯的臉，讓自己能額頭靠著他的額頭，雪已經開始融，土壤自冬眠醒來前的震顫撐裂了冰，比較早甦醒的鳥兒開始柔聲歌唱。雖然我沒看見任何綠意，但我有喬斯的雙眼。

我闔不上喬斯帶疤的眼瞼，所以我閉起自己的，邊用力吸進凜冽而清新的早晨空氣，讓自己的大腦能在空白中勾出他的面貌。

我想起最後一晚，我沒聽出他當時的虛弱，也許是假裝沒聽出來。

「艾兒，我們要一直在一起。」

喬斯露出一種思慮的表情，而我怪異的望向他下巴的鬍渣，不理解身旁的對象複誦自己私奔時的告白是為了什麼。

「我知道啊。」

「妳當然知道，但我不要妳成為羅密歐。」

「……」

我不知道該如何回答，直覺叫我闔緊嘴，但他的眼神和早春的新芽一樣乾淨，那是不該屬於當下的生命力。

「說好。」

「……好。」

我當時不該應允的，正如喬斯不該因迷戀脈搏加速帶來的眩暈感就跟我一起逃跑，我們是被情愛漬到脫水的羊羔。

隔天早晨喬斯就死了，目光還停在我臉上。

天知道先死的會是他，喬斯可強壯了，結果他留我一個人承擔這一切，也沒去思考我是否承受得住，好似很輕鬆地兩手一攤；好似在嘲諷我妄想中相同的步伐與眨眼頻率。

當然我還是撐住了，我可不是翹小指拈起裝著毒藥玻璃瓶的悲劇角色，不會在被以愛情為名的盲目沖昏頭後戲劇化地停止心跳。

與牽著手嘻笑著出鎮時規劃的一樣。我做到了，我走出了樹林，我們還在一起。

我們還在一起。這樣就好了。沒法比這更好了。

我逼自己放鬆凍僵的手臂好去擁住喬斯，讓初春的陽光灑在我們身上。

沒法比這更好了。

畢竟入睡後再次甦醒時，喬斯依然會用春天的雙眼望向我。